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NK OF CHONGQING CO., LTD.*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63)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本行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第七屆董事會第九次會議決議公告》，僅供參閱。

代表董事會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楊秀明

中國重慶，2025年4月25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行的執行董事為楊秀明先生、高嵩先生及侯曦蒙女士；本行的非執行董事為黃漢興先生、郭喜樂先生及吳珩先生；本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星博士、王榮先生、馮敦孝博士、朱燕建博士及劉瑞晗女士。

* 本行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持有B0206H250000001號金融許可證，並經重慶市市場監督管理局核准領取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500000202869177Y號的企業法人營業執照。本行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並非一家認可機構，並非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及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证券代码：601963

证券简称：重庆银行

公告编号：2025-027

可转债代码：113056

可转债简称：重银转债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 2025 年 4 月 11 日发出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会议于 4 月 25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在本行总行 27 楼三会议室召开。会议由杨秀明董事长主持，应参会董事 11 名，实际亲自参会董事 10 名，朱燕建董事委托刘瑞晗董事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行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 2025—2027 年资本规划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11 票，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关于《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估值提升计划》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11 票，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关于《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11 票，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有关情况详见本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和本行网站（www.cqcbank.com）发布的《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审议通过本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